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按中国法律离婚的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义务，中国婚姻法的规定如何理解的函

　　外交部领事司：　　你司（８７）领四转字第１３号来函收悉。　　关于英国驻华使馆就按中国法律离婚的父母，在离婚后对子女的权利义务，中国婚姻法的规定如何理解的来照，经研究，我们认为：按我国婚姻法的规定，父母离婚后，对未成年子女仍负有抚养教育的权利与义务。没有抚养子女的一方，有权探视由他方抚养的子女。英国驻华使馆认为，按照中国婚姻法的规定，父母离婚后，并不取消没有抚养教育子女一方的权利，双方仍具有对子女抚养教育的合法权利，这种理解是符合中国婚姻法规定的精神的。　　对于英国驻华使馆来照中所针对的案件，我们认为，香港居民鲁慕贞经我法院调解与澳门居民林勤离婚后，向港英当局申请归她抚养的、现居内地的双方婚生子林伟超去港定居，是否得到批准，这是有关管理部门决定的事。至于林勤从澳门申请去港探视孩子，被批准的可能性较小，我们希望英国驻华使馆注意我国法律的规定，在处理此事上，给予当事人方便。